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61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71150

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2段35-1號

承辦人：李慈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#2349

傳真：049-2341039

受文者：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：leeth@mail.af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0902301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金針葉」是否適用「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校109年7月14日興農驗字第1095100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署108年5月15日召開「非屬傳統食品原料之農作物盤點會議」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金針莖及葉是否可供作食品原料表示，金針之嫩莖及葉雖有少部分文獻指出可以食用，但葉與莖的秋水仙鹼(colchicine)含量不明，作為食品原料使用安全性資料不足，不同意開放作為食品原料，爰「金針葉」暫不適用「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」，將持續收集相關研究資料再予以評估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（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）

署長 胡忠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